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龙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01
交易代码	40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73,713,329.8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高速增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发展、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由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积极风格管理和自下而上的个股 包括债券 选择组成。本基金将资产配置、基金风格管理和个股选择都建立在全面、深入而有效的研究的基础上,研究贯穿于基金投资管理的每一个环节。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信标普300风格指数,具体包括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和中信标普300价值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30% +中信标普300价值指数*45%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5%。 如果中信标普指数有限公司停止计算编制这些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单纯的股票型基金、单纯的债券型基金与单纯的货币市场基金之间,同时其股票组合部分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介于完全成长型股票组合与完全价值型股票组合之间。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银岩	田青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tianqing2.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或400-628-588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8700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或http://www.df5888.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229,655.21	9,479,148.67	-13,286,226.97
本期利润	-31,200,994.25	129,661,399.27	-77,514,861.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8	0.0729	-0.05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0%	12.18%	-8.3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53	-0.3101	-0.38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1,679,773.33	1,320,804,889.45	878,659,954.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747	0.6899	0.615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8%	0.88%	-2.31%	0.86%	-0.27%	0.02%
过去六个月	3.20%	0.93%	5.75%	0.96%	-2.55%	-0.03%
过去一年	-2.20%	0.96%	-2.89%	1.03%	0.69%	-0.07%
过去三年	0.51%	0.94%	-15.27%	0.98%	15.78%	-0.04%
过去五年	44.07%	0.94%	29.61%	1.15%	14.46%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2.97%	1.38%	104.08%	1.38%	68.89%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4年11月25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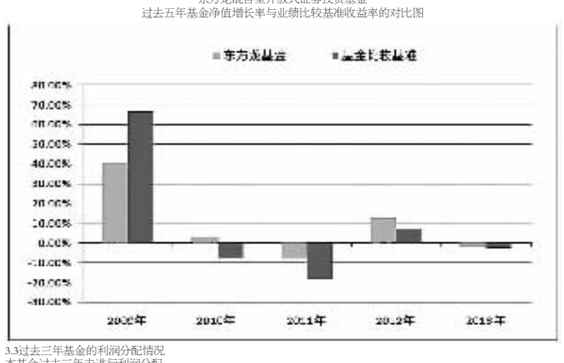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号)于2004年6月11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4%;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7%;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股份9%。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管理十二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央视财经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鑫(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008-09-20	-	12年	清华大学MBA,CFA,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05年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基金管理部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东方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坤元(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10-11	-	7年	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宏观策略部固定收益分析师,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3年4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晓炼(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2-08-16	-	4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4年证券从业经历。2009年12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金融行业、固定收益研究、食品饮料行业、建筑建材行业研究员,现任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2013年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T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本基金继续投资于估值低、业绩优良、成长确定的绩优公司,用少量仓位进行波段操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持有银行、保险、商业贸易、地产、食品饮料等行业的龙头公司,适当调整了持仓结构。通过跟踪经济数据,我们认为中国经济仍处于探底过程,在2月份后本基金降低了仓位,减持了部分银行股和保险股,自下而上增持了部分成长股;6月下旬,在市场大幅度下跌的过程中,本基金提升了仓位。

总的看,我们对市场风格的转换没有把握好,对于结构性行情认识不足,过分注重估值和防御,未能把握好进攻型品种,虽然基金净值表现好于沪深300指数的收益率,但落后于同业。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2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9%,高于业绩比较基准0.69%。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能够平稳增长。由于居民收入增速依然保持高位,内需良好,表现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速始终在两位数以上。中国企业强大的竞争力也体现在出口上。同时,投资增速也不会出现明显下降。

影响A股市场的主要因素更多的是投资者的心态和资金供求。投资者行为短期化、高风险化,可能短期内难以扭转,这对市场的长期发展是不利的;新股的开闸后对资金有着巨大的需求,如果没有增量资金的流入,A股市场难以很好表现。

从行业层面上,我们继续看好保险、房地产、汽车、食品饮料等低估值、成长确定的行业;关注铁路设备、节能环保、建筑装饰、医药等行业的投资机会。新股开闸后,本基金会积极参与新股的网下申购。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和风险管理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对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重估方法形成最后决议;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交易部:负责提议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并将已形成决议的重估方法所适用的金融产品明细提供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据其计算估值公允价格;

登记清算部: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协调,依据风险管理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作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察稽核部: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除基金经理外,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审计报告

本基金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05,286.63	48,752,728.51
结算备付金		15,848,656.19	1,388,917.71
存出保证金		321,160.04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95,672,791.54	1,062,301,230.60
其中:股票投资		998,919,606.44	966,254,930.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6,753,185.10	96,046,3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00,000,000.00	21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944,988.98	2,266,841.97
应收利息	7.4.7.5	1,822,941.50	792,819.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3,256.92	170,94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339,789,081.80	1,326,673,48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316,646.36
应付赎回款		3,341,326.40	492,866.6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39,848.72	1,497,560.86
应付托管费		289,974.79	249,593.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107,112.73	721,824.9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631,045.83	1,590,103.27
负债合计		8,109,308.47	5,868,595.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973,713,329.81	1,914,532,733.57
未分配利润	7.4.7.10	-642,033,556.48	-593,727,84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1,679,773.33	1,320,804,889.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9,789,081.80	1,326,673,485.00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747元,基金份额总额1,973,713,329.81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83,389.94	154,934,435.51
1.利息收入		11,211,735.24	8,335,375.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555,852.95	1,168,738.55
债券利息收入		2,035,798.31	5,431,655.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620,083.98	1,734,980.8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0,236,659.62	26,329,946.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4,134,837.15	8,891,766.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50,505.49	1,203,993.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5,851,316.98	16,234,185.5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74,430,649.46	120,182,250.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98,864.66	86,863.84
减:二、费用		29,017,604.31	25,273,036.24
1.管理人报酬		19,211,414.64	16,938,594.16
2.托管费		3,201,902.44	2,823,098.9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6,181,347.79	5,081,360.5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7.4.7.19	422,939.44	429,982.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00,994.25	129,661,399.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00,994.25	129,661,399.27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4,532,733.57	-593,727,844.12	1,320,804,889.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200,994.25	-31,200,994.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180,596.24	-17,104,718.11	42,075,878.1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59,652,852.54	-381,479,349.63	878,173,502.91
2.基金赎回款	-1,200,472,256.30	364,374,631.52	-836,097,624.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73,713,329.81	-642,033,556.48	1,331,679,773.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8,754,064.79	-550,094,110.66	878,659,954.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9,661,399.27	129,661,399.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5,778,668.78	-173,295,132.73	312,483,536.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7,118,617.53	-238,487,659.30	428,630,958.23
2.基金赎回款	-181,339,948.75	65,192,526.57	-116,147,422.1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14,532,733.57	-593,727,844.12	1,320,804,889.4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孙峰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蓉梅,会计机构负责人:郝丽琨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04年9月24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52号)和《关于募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4】117号)的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04年10月11日至2004年11月19日公开募集设立。本基金为混合型开放式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130,234,808.17元人民币,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第220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11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30,727,725.99份基金单位,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92,917.82份基金单位。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年度报告保持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04月23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09月19日起,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下属子公司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238,191.38	3.79%	-	-

7.4.8.1.2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80,000.00	27.92%	-	-

7.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99,000,000.00	26.76%	-	-

7.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418.53	3.81%	140,418.53	12.7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①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②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211,414.64	16,938,594.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44,049.75	1,356,132.13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01,902.44	2,823,098.97

注:①计提标准: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②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286.63	1,372,183.30	48,752,728.51	1,116,101.56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